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1) 董事變動及 (2)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變動

董事變動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1)黃大展先生(「黃先生」)已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而辭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及(2)林霆峰先生(「林先生」)已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而辭任董事會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黃先生與林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黃先生與林先生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倪子軒先生(「倪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倪先生，33歲，於法律界擁有逾八年經驗，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為香港執業律師，現擔任丘煥法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謝延豐律師行之顧問。彼現為六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

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倪先生將任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倪先生有權收取年度服務費360,000港元，該等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其經驗及資格、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後釐定。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倪先生：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c) 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務；及
- (d) 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而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任何事宜。

倪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倪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變動

黃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倪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i)二名執行董事，即陳家俊先生和馬飛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銳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許奕波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敬忠先生、郭敬暉先生、趙善能先生及倪子軒先生。